

# 上饶市广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广府办字〔2024〕22号

##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饶市广丰区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发展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上饶高新区管委会，区直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上饶市广丰区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发展扶持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上饶市广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28日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上饶市广丰区关于促进电子商务发展 扶持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我区数字经济“一号发展工程”做优做强，深入推进“十四五”期间县域商业体系建设，培育新常态下数字经济发展新动能，做大做强我区电商产业，推动我区电商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奋力争当跨越式高质量发展排头兵，打造全市领先、全省一流的现代化强区，现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扶持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区登记注册且具备独立经营资格、依法纳税，从事电子商务运营、应用的经营主体。

电子商务经营主体是指由区商务局牵头，会同区政数局、区市管局、区税务局、区网信办等部门进行认定，利用互联网技术，以电子数据信息流通的方式在我区境内进行经营活动的企业法人和个体工商户。

## 第二章 税收奖励政策

第三条 年纳增值税达 50 万元的电子商务零售企业，除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外，注册在广丰自投入运营的前五年，企业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区级实得部分由受益财政按年度全额奖励。后五年，年纳增值税 50 万元至 300 万元（含 50 万元），给予经营税收（指增值税和所得税，下同）地方财力



80%奖励；年纳增值税 3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 300 万元），给予经营税收地方财力 85%奖励；年纳增值税 1000 万元至 3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给予经营税收地方财力 90%奖励；年纳增值税 3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给予经营税收地方财力 95%奖励；年纳增值税 5000 万元以上（含 5000 万元），给予经营税收地方财力 97%奖励。

第四条 对于企业年纳经营税收达 100 万元以上且完成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入统的电子商务零售企业，其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经认定后，自企业注册之日起 5 年内，在区内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和劳务所得部分）区级所得部分给予全额奖励；企业引进的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经区人社局和区人才发展中心认定，可享受区人才政策。

### 第三章 场地租赁政策

第五条 对新引进的年网络零售额达 500 万元以上（含）的电子商务企业，实行租金奖励补助政策：对入驻政府发展平台的企业前三年免租金，第四年按 2 元/m<sup>2</sup>/月收取租金，以后每年递增 1 元/m<sup>2</sup>/月租金，直至达到同期市场实际租赁价格为止。入驻王洋数字经济产业园的电商零售企业，场地租赁政策按广府办字【2022】69 号文件的政策执行。年网络销售零售额达 500 万元以上（含）或年纳增值税达 20 万元以上（含）的企业，其租赁民营厂房或场地的企业给予不高于 200 平方米的场地租金补助，年网络销售零售额达 2000 万元以上（含）或年纳增值税



达 100 万元以上（含）的企业，其租赁民营厂房或场地的企业给予不高于 600 平方米的场地租金补助，年网络销售零售额达 5000 万元以上（含）或年纳增值税达 200 万元以上（含）的企业，其租赁民营厂房或场地的企业给予不高于 1500 平方米的场地租金补助，补助标准为：前三年给予租金 6 元/m<sup>2</sup>/月的补助，后两年给予租金 3 元/m<sup>2</sup>/月的补助。若企业的场地租赁价格低于补助标准的，按实际租赁价格给予补助。

第六条 对新引进的年网络销售零售额达 500 万元以上（含）或年纳增值税达 20 万元以上（含）且完成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入统的电子商务零售企业（含个体户）的办公、运营、直播间（不含仓储）等场地给予 3 万元的装修补助。对新引进的年网络销售零售额达 2000 万元以上（含）或年纳增值税达 80 万元以上（含）且完成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入统的电子商务零售企业（含个体户）的办公、运营、直播间（不含仓储）等场地给予 12 万元的装修补助。对新引进的年网络销售零售额达 5000 万元以上（含）或年纳增值税达 200 万元以上（含）且完成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入统的电子商务零售企业（含个体户）的办公、运营、直播间（不含仓储）等场地给予 30 万元的装修补助。租赁政府已出资进行统一装修的场地的企业，不享受装修补助政策。

#### 第四章 产业扶持政策

第七条 年网络零售总额达 100 万元以上电子商务企业（网店）从区外迁移到广丰并更改为广丰注册的经营主体线上经营



的，给予企业（网店）1万元的奖励。

第八条 对新引进（孵化）且注册在广丰境内的电商企业年度线上销售额度突破500万元且完成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入统的，一次性奖励2万元；对年度线上销售额度突破1000万元且完成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入统的，一次性奖励4万元；对年度线上销售额度突破2000万元且完成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入统的，一次性奖励8万元；对年度线上销售额度突破5000万元且完成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入统的，一次性奖励20万元。

第九条 对获评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和省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的由区财政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和5万元奖励（含上级部门奖励资金）。

第十条 积极鼓励集内容制造、视频技术、直播场景于一体的多功能、多业态直播工作室的建设。对场地面积不低于200平方米，设备齐全，有不少于5个直播间，签约主播7人以上、年度直播销售额不低于500万元且完成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入统的直播工作室，给予开办方（或运营方）一次性5万元的奖励。支持传统企业开设车间直播间拓宽销售渠道，对在抖音、快手、火山、西瓜等主流直播平台开设直播间且持续直播180天以上（每天直播时长不少于4小时）的企业给予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十一条 为鼓励企业培养和引入各类行业主播，培育壮大直播电商产业发展，扶持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头部直播机构、培育一批有影响力的MCN机构、孵化一批网红品牌、培训



一批带货达人，将广丰区打造成江西省直播电商领先城市。给予为广丰区企业年带货量超 200 万、500 万、1000 万、2000 万、5000 万元以上的优秀网红主播（拥有知名平台粉丝量 20 万以上）最高分别 1 万、3 万、5 万、10 万、20 万元的奖励。

通过图文、视频等内容形式，以推广广丰区内产品为主题的宣传视频，在抖音、快手、小红书、微信公众号、视频号平台，单条内容点赞量 5 万至 10 万奖励 5000 元，点赞 10 万至 15 万奖 1 万元，以后每增加 5 万点赞奖励 1 万元，以此类推，单条最高 5 万元。经认定后，享受该奖励。

第十二条 区财政安排 150 万元作为风险保证金与金融机构合作开展“电商信贷通”业务，为广丰区内年网络零售额达 200 万元以上的中小微电商企业提供不高于 100 万元的贷款，帮助电子商务企业解决融资问题。

第十三条 对企业与新聘用的员工培训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在 1 年内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要求开展岗前培训的，按规定给予企业 500 元/人的培训补贴。对在广丰区交 6 个月以上社保的从事电子商务、物流快递行业工作的全日制高校毕业生，给予博士最高 3000 元/月的生活津贴，连续发放 3 年，提供相应的生活住房保障，可享受免费入住人才公寓或 3 年租房补贴 1500 元/月的待遇，在本地购房可享受 20 万元购房补贴；给予硕士生最高 1000 元/月的生活津贴，连续发放 2 年，可享受 2 年租房补贴 500 元/月的待遇，或在广丰区购房可享受 6



万元购房补贴；给予本科生最高 800 元/月的工作津贴，发放 1 年，可享受 1 年租房补贴 500 元/月的待遇，或在广丰区购房可享受 4 万元购房补贴。

## 第五章 奖励申请及拨付

第十四条 企业按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相关申请资料，资料均要准确、真实、合法、有效、无涉密信息。

第十五条 区商务局接到企业奖励申请后，视不同的奖励类别，会同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人社局、区政数局、区网信办等相关部门进行审查核实。审查核实后，按照规定的核拨程序予以拨付。获得奖补资金支持的企业应自觉接受审计、财政、商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当项目适用享受我区多项同类政策时，视项目具体情况由企业自行选择一项予以支持。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或本办法未涉及的有关事项，可以“一企一议”。

第十七条 对当年度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等重大责任事故，或因市场欺诈、偷逃税收等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的企业，不享受本办法的扶持政策。

第十八条 获得扶持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或个人承担。

第十九条 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地方政策调整，以调整后政策为准。如遇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将根据实施情况予以修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上饶市广丰区商务局负责解释，自文件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原有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上饶市广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股

2024 年 3 月 28 日印发

---

